

# 中央研究院深耕研究計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18 日院長核定  
中華民國 94 年 4 月 27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4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8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9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6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2 日修正  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6 日學術字第 1060506841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3 日學術字第 1080511161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4 日學術字第 11005013182 號函修正  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8 日學術字第 1131400052A 號函修正

- 一、 中央研究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院內研究人員潛心於研究工作，長期致力於知識領域重要課題的原創性研究，充分發揮研究潛能，期有世界水準之重要貢獻，特規劃深耕研究計畫以鼓勵院內傑出之研究。
- 二、 本計畫之申請資格為本院副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。
- 三、 本計畫屬個人型研究計畫，至多以五年為期。
- 四、 本計畫之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送本院彙辦：
  - （一）研究計畫書。
  - （二）個人履歷資料及近年主要著作目錄。
  - （三）代表著作。
- 五、 本計畫由本院設立數理科學、生命科學、人文及社會科學三學組審查委員會審查。審查委員會參酌國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之評審意見，召開審查會議討論，最終於三組聯席會議決定各組通過計畫清單。
- 六、 計畫執行前需繳交計畫執行同意書，相關執行及管考規定應依該同意書內容辦理。
- 七、 計畫主持人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利益衝突規範之情事者，依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倫理規約辦理。